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純陽

輔 佐 人 張薰瑋

指定辯護人 趙福輝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8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24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純陽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純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4月24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19294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林依依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行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

01 行，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81-ELV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1串均  
02 已發還告訴人具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57  
03 頁），併考量被告於113年5月2日經醫師診斷屬中度失智，  
04 目前於長期照顧中心接受照護，有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精神科  
05 心理衡鑑轉介與報告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本  
06 院易字卷第103、131至133頁），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價  
07 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08 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1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  
12 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  
13 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裁量定之。又  
14 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5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16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7 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18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  
19 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初犯或過失犯罪，  
20 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  
21 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  
22 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  
23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193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  
25 2年度交易字第156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以103年度審交易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灣臺  
27 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8 3月，於民國104年10月1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  
29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審酌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應知所悔悟，復考量被

01 告竊取財物已發還告訴人，被告目前因失智症於長期照顧中  
02 心接受照護。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  
03 後，當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  
04 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應認被告所受宣告  
0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6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07 三、沒收：

08 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81-ELV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1串，均  
09 已發還予告訴人具領，業如前述，故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  
10 追徵其犯罪所得。至扣案之安全帽1頂，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11 被告犯行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6 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詩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5848號

04 被 告 張純陽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街00號5樓

0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純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2年5月7日1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見  
13 林依依保管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  
14 即啟動該機車電門而騎乘離去，後經林依依發現報警，因而  
15 循線查獲上情（機車、鑰匙均已發還與林依依）。

16 二、案經林依依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純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無故持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依依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上開機車遭竊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證明被告無故持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告查獲時相片	證明被告被查獲時穿著與監視器拍攝到竊取上開機車之

01

		人、停車後步行之穿著相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上開機車手把採證到之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

02

二、核被告張純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黃靖珣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張皓剛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